

#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1 學年下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啓東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校刊費及家長會費退費由訓育組調查，清單送出納組辦理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二、學生學籍異動申請書及退費單分開，前項經教、學、輔、圖會章後發給證明，後項於會辦各業務單位後退費或匯款。(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相關處室)
- 三、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及註冊單作業流程及工作時間表，各處室檢視無誤後通過。(總務處、相關處室)
- 四、校刊維持紙本，請了解其他完全中學作法及經費來源再議。(學務處)
- 五、高三學生門禁規定，請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執行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六、若經費許可，東側側門(近福利站)可裝設橫槓降低車輛違規。(總務處)
- 七、原始憑證除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外，應取具統一發票核銷，普通收據應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各處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)
- 八、租借場地承辦單位應注意要求使用後之清潔及物品歸位。(總務處、相關處室)
- 九、國三畢業生請假三天以上須由家長出面，經國中部主任同意方得准假。(學務處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